

- 新計算後各直轄市、縣（市）之機構數應皆已足夠，老人入住機構之需求大多可獲得滿足。
- 二、在政策方向上，以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為老人提供居家式、社區式的服務為主，儘可能延緩入住機構的時間，倘家庭無能力照顧老人或有需醫護照顧服務之老人時，再輔以機構式照顧。
  - 三、未來為落實「在地化」、「社區化」之政策，內政部將評估各直轄市、縣（市）現有機構床位設置狀況及其需求，持續優先補助資源不足之直轄市、縣（市）設立老人福利機構，而對於資源不虞匱乏之地區，則以提升機構式服務品質為重點工作，期能達到全面均衡設置之目標。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導盲犬數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1）

陳委員就導盲犬數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我國經鑑定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者計有 110 萬 436 人；視覺障礙人口數有 5 萬 6,373 人，約佔所有身心障礙人口 5.12%。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0 條第 1、2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 三、為建構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安全適用之行動輔具，以有效降低視障者社會參與之障礙，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積極推動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改善無障礙空間外，內政部已率先投入推動視障者使用導盲犬服務之開發，除將「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精神入法之外，並訂有「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作為國內導盲犬管理之法令依據。
- 四、為培育並訓練國內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以提供視障者服務，目前內政部已核准「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為合格之導盲犬訓練單位，負責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辦理導盲犬與導盲幼犬訓練及與視覺功能障礙者配對使用。
  - （二）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社會適應及導盲犬宣導活動。
  - （三）辦理專業訓練人員招募、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
  - （四）定期為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進行防疫及健康檢查，遵守防疫及公共衛生相關規定，並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合格獸醫師衛生保健等相關指導，以維犬隻之清潔、健康及衛生。

(五)定期追蹤評估導盲犬服役情形及與導盲犬使用者配對情形。

(六)定期將導盲犬配對使用情形、導盲犬訓練狀況、相關統計資料及犬隻防疫、健康檢查紀錄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七)針對因傷病、不適任等原因停止服務或退休之導盲犬，安排提供適當照顧，不得任意遺棄。

五、雖目前國內已有之導盲犬數量與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之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仍有差距，惟內政部已積極推動輔導導盲犬之培育工作，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扶植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協助提升其導盲犬訓練及服務量：內政部每年挹注相當資源補助國內 2 家合格訓練單位之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力、及導盲犬培訓與養護經費，以協助導盲犬本土培育、訓練及專業發展工作。

(二)辦理教育宣導工作，提升民眾對導盲犬認識及接納：為營造友善導盲犬之無障礙環境，內政部補助 2 家合格訓練單位辦理使用者及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印製宣導手冊、拍攝宣導短片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自 95 年度迄 101 年 4 月止，業補助約新臺幣 1,228 萬餘元，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於導盲犬充分之了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三)放寬申請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之資格，增加專業單位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修正「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使國內具專業性之法人組織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可直接提昇導盲犬之培育訓練及配對完成之數量，造福更多視覺功能障礙者。

### (一八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推動產業升級及改善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8)

徐委員就推動產業升級及改善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知識經濟潮流、產業結構改變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行政院經建會於民國 93 年研訂「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93-97 年)」，推動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等 12 項服務業發展。97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嚴重衝擊我國出口，為使我國產業能多元及永續之發展，亟需調整產業結構，行政院經建會復提出「服務業發展方案」(98-101 年)，並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推動國際物流、國際醫療、教育服務等 10 大重點服務業發展。另為因應未來全球關注之環保、健康、生活品味等趨勢，政府在 98 年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此外，為充分發揮我國在 ICT 產業之競爭優勢，政府亦提出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發明專利商品化等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除強化綠色產業之推動外，更包括平臺型之橫向基礎建設。

二、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成立「服務業發展推動會報」，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加強服務業領域之研